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建 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目錄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7-1, Jalan PJU 5/13,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pfood.com)網站。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8
投票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7-1, Jalan PJU 5/13,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9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初步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總經理」	指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Tang先生」	指	Tang Koon Fook，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YJ」	指	TYJ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YJ的唯一董事Tang先生全資擁有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S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主席)

Lee Sieng Poon (董事總經理)

Yap Boon Teong

Wong Yuen Lee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

Chong Yew Hoong

Ng Hock Boon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馬來西亞

雪蘭莪州

八打靈再也白沙

羅鎮三威廣場PJU 5/13路

27號三樓

郵編：478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08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合共216,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08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8,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Tang先生、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Yap**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志偉先生(「**馮**先生」)、Chong Yew Hoong先生(「**Chong**先生」)及Ng Hock Boon先生(「**Ng**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Tang先生、Yap先生及馮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先生、Chong先生及Ng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尋覓工作；

董事會函件

- ii.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備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備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此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而在考慮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董事會函件

- i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Tang先生、Yap先生及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7-1, Jalan PJU 5/13,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

隨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pfood.com)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

董事會函件

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TANG KOON FOOK 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先生(「**Tang**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以及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

Tang先生於食品行業積累逾20年經驗。**Tang**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加入空調公司Carrier (Malaysia) Sdn. Bhd.，任信貸助理，一九九零年一月任信貸主任，負責信貸控制。從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彼為Jasa Kita Trading Sdn. Berhad (Jasa Kita Berhad的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兼信貸監督，負責信貸控制及賬戶管理，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吉隆坡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48)。從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Tang**先生為馬來西亞車隊管理服務供應商Angkatan Hebat Sdn. Bhd.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管理。從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Tang**先生任職於本集團業務前身S&P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S&P Food Industries**」)，擔任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負責食品製造的營運。

Tang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YJ的唯一董事。

T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董事服務合約，**Tang**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68,000港元。**Tang**先生亦有權獲取薪金、津貼、實物利益、董事會酌情花紅及就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獲取僱員公積金供款。於本年度，**Tang**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911,979馬來西亞令吉。有關**Tang**先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YJ實益擁有567,000,000股股份，而TYJ由Ta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Tang先生被視作於TYJ持有的合共5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50%。Tang先生亦為TYJ的唯一董事。

YAP BOON TEONG 先生(執行董事)

Yap Boon Teong 先生(「**Yap**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Yap先生為S&P Industries Sdn. Bhd.(「**S&P Industries**」)的董事，亦為Stancodex Sdn. Bhd.廠房及技術部總經理。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實行新項目，並為本集團工廠營運提供技術支援。

Yap先生於食品行業積累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Yap先生最後擔任咖啡製造商Dan Kaffe (Malaysia) Sdn. Bhd.的生產經理，其中彼負責整體生產。從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Yap先生任職S&P Food Industries的工廠經理，負責督導生產及包裝部門、品質保證部門、採購及貨倉部門，以及維修部門。

Yap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取得技術學士榮譽學位(食品技術方向)。

Yap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董事服務合約，Yap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96,000港元。Yap先生亦有權獲取薪金、津貼、實物利益、董事會酌情花紅及就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獲取僱員公積金供款。於本年度，Yap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351,055馬來西亞令吉。有關Yap先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馮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馮**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馮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財務擁有豐富經驗。從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彼相繼出任德勤香港辦事處的職工會計師，半高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和經理，主要負責核數規劃及控制。從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馮先生為財務顧問公司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就企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宜向客戶提供建議。從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馮先生為聯交所上市持牌

娛樂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的副總裁，負責為公司發展投資者關係程序、政策及策略，與投資者以至證券分析員接洽。從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馮先生為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合規事宜。該公司現名為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聯交所上市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2098)。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馮先生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整體財務營運、公司秘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該公司為太陽能發電廠投資者及營運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95)。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馮先生為汽車信貸合營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監事，作為監事會成員，負責監察公司的運作。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馮先生為富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金融服務公司(股份代號：84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馮先生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及投資者關係事宜。

馮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英國(「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馮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馮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於本年度，馮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61,783馬來西亞令吉。有關馮先生薪酬的詳情載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一般事項

- (i) 除本節所載的資料外，各退任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除本節所載的資料外，各退任董事就其本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b) 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 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 (iii)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
- (iv)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
- (v) 各退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及
- (vi) 全體退任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於本集團所承擔之責任及職責水平及當前市場狀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釐定，並將進行年度審閱。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8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8,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305	0.255
五月	0.33	0.26
六月	0.32	0.249
七月	0.255	0.22
八月	0.233	0.179
九月	0.219	0.179
十月	0.20	0.183
十一月	0.235	0.155
十二月	0.20	0.171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8	0.16
二月	0.184	0.165
三月	0.21	0.17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	0.169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TYJ實益擁有567,000,000股股份，TYJ由執行董事兼主席Tang先生全資擁有；及Tang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i)TYJ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50%；及(ii)Trinity Holding Limited（「Trinity」）實益擁有243,000,000股股份，Trinity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Lee Sieng Poon先生（「Lee先生」）全資擁有；及Lee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4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Trinity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Tang先生／TYJ及Lee先生／Trinity各自按比例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分別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33%及25%，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面或某一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S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茲通告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7-1, Jalan PJU 5/13,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Tang Koon Foo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Yap Boon Teo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馮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4. 續聘KPMG PLT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馬來西亞
雪蘭莪州
八打靈再也白沙
羅鎮三威廣場PJU 5/13路
27號三樓
郵編：478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登記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Tang Koon Fook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馮志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KPMG PLT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